

走了无数的大路和小路，小路却在我的记忆中留存了下来，像一幅幅画。

我曾在在大兴安岭密林深处的帐篷里。五月初，冬尽春发，森林透绿。每天早晨，一行人，扛斧携锯，走在松软的林间小路上。翠鸟鸣啭，布谷远啼，这时，我总哼唱那首《小路》：一条小路曲曲弯弯细又长，一直通向迷雾的远方……

我们要去的“远方”，是几里地外，那一片平缓的原始森林，去那里把所有的树砍光，修建一座全国最大的贮木场。大兴安岭森林里的原木，会集运到这里，然后，装上火车运往全国各地。

那首《小路》，有着俄罗斯歌曲独有的忧伤和迷茫，与我们远离故乡，前途渺茫的心情契合。

细皮嫩肉的小陆兄弟，被工长责骂，在木堆旁流汗；山间的大风阵雨，说来就来，躲进小路边的大树下，插科打诨；收工回去，手上会拎着野蘑菇或西红柿。夕阳碎影照着小路上疲惫的身躯。

几十年里，回想森林里的小路，伴随着《小路》旋律的，不见伐树、扛木、应着高亢的号子；我曾经写过的松涛翻滚、挥镐大干的豪迈诗句，也早已沉落在记忆的脑海里。而这些拨动过心弦的图景，却一再浮现。

大路坦荡，走在大路上，会激发你昂首、奋进的情感，走过，却也容易遗忘于风尘；小路蜿蜒、幽深，你走过的小路，一定多于大路，总会有几条小路，走着走着，走入了你的心里。

小时候，在老家的弄巷里，与玩伴们追逐、打闹，默不作声地，在弯弯曲曲处躲藏，突然吼叫着，在七里八拐边现身。谁也不愿冲到大马路上去，变成目标。

开学前，母亲领着我，穿过小巷，到老师那里，要求减免学费。大路上，人来人往，难免遇见熟人，母亲是个好面子的人，那时，她四十几岁，一袭黑色的旗袍，在巷边闲坐的大妈们面前，安然地快步走过。她们陌生的目光，掠过母亲的身影。

大庆油田，建在广阔的草甸子上，我与妻子相识时，草甸子已成了黑土地。那年冬天，自行车带着她，骑行在一米多宽的小路上，小路弯曲，路面积冰，两边是无际的雪原。摇摇晃晃，刚冲到大马路的坎边，一个打滑，人仰马翻。那时，两人见面不久，我一骨碌爬起，满脸尴尬。她却不恼，还关切地问我，摔痛没有。从此，两人关系一路阳光。

寻常的日子，自己的脚印总留在了小路上。那些生活的五彩缤纷、酸甜苦辣，在小路的蜿蜒中飘飞出来，让你品尝它的滋味。我心里那弯曲的小路，构成了以往生活的真实图像。

行走于小路，是生活的本真；昂首于大道，多半有仪式的意味。

朋友在一番考证后，告诉我，很古很古的京城，大道是帝王巡进之路，小民只能在街巷之间穿行，“走街串巷”这一成语，源出于此。他不无认真地说：小路，就是平头百姓的成长之路。

有时候，不经意间，你的梦想、忧伤、诗情，在小路的迂回中，会有别样的呈现。不必带着失望和悲切，焦躁着赶路，否则，小路给予你的意味，容易丢失，那将使你的心灵，少了一次丰润的滋养。

闲时静想，行走小路，实在也是人生的一种意象。

阳光是一个名词，也可以是形容词，而把阳光作为动词时，它更显得生动鲜活，异彩喷薄，意蕴深广，力透纸背。

阳光自己，就是摒弃阴郁晦暗，驱散潮气雾霾，祛除狭隘猜忌，疏解怨恨愤懑，让阳光进入身心，真正营养自己。

阳光自己，就是让自己透明纯净，让自己云淡风轻。让自己明白一切，一切都左右不了身心，因为心中自有阳光。

祈求别人赐予你一丝阳光，这并非阳光的心态，因为自己而让别人心境时不变化，也与阳光人相去甚远。阳光自己，也是阳光别人，阳光天然属于每一

个人！
阳光自己，是让自己长久地心明眼亮，也是让身心保持和煦温暖，不为外因所撼，不以内心失衡。与阳光融为一体，有何惧？

阳光自己，是真正的萃取日月之精华，是拥抱自然亲吻土地之举。阳光燃烧着自己，日积月累中，将自己锻炼成钢，坚不可摧。

阳光自己，是尽情领受大自然的沐浴，是把自己的里里外外都交付阳光的一种非宗教然而庄

严神圣的献身，是灵魂纯真的皈依，是生命对纯净的追寻。

阳光自己的人，只有持之以恒，不畏得失，方能充满阳光因子。当阳光成为内心骨髓里的一种光明和能量，你的微笑也将是阳光般爽亮，你的话语

也如同阳光一样明朗。像阳光一样的性格，必定经历过黑暗的磨炼。像阳光一般的胸怀，也必定承受过苦难的洗礼。不是长久沉溺于阳光之下就能成就阳光人生。黑暗和苦难，往往可

以培育阳光的人格。阳光少年是可贵的。阳光老年更是可贵可敬的。人生百年，能把阳光修炼到每一滴血，每一寸肌肤，阳光由内而外自然地散发，这种造化，本就是阳光般的神奇和浩荡。

上天说有光，遂有了光。这只是神话。而让自己阳光浸润，阳光充沛，这才是真实的生活，也是在创造全新的，你自己的，也是人类的神话，会让老天感叹不如。

无论在阳光下，抑或是在黑夜里，阳光的你从来行动自如，每一种姿势都属于阳光，阳光是你的通行证，足下尽是坦荡之路，天堑变通途！

小路



尼罗河黄昏来临的时候，我已坐在小小的帆船里了。三支桅杆的白帆，载着一只蓝鹭，鼓着尼罗河温暖的气息，向香蕉岛荡去。水手掌着帆，仰天斜倚，浑圆的肌肉从幽黑的皮肤里爆裂，刻录在了尼罗河金色的倒影里。似有神谕，船儿荡碎的风景如格桑花般美丽。此刻，鼓声响起来了，鼓手用轮指打击着阿拉伯鼓，奏起阿拉伯民歌《明亮的眼睛》。鼓手亮起黑黑的眼睛，火爆煽情，竟有和而歌者，扣舷拍曲，热烈四射。

尼罗河的黄昏

徐华泉

神圣的载体，这就是金字塔中法老木乃伊的历史使命。那么，他是否胜任神圣的使命？那只有神知道了。或许，这金字塔和神庙就是他和神的杰作。

不说千里万里，不说南极北极，单说广袤无垠的草原沙漠，仅尼罗河有如此的智慧，没有之一！是因为为人的进化而诞生了人类的文明，还是文明是宇宙序历的需要？宇宙间的偶然事件是不存在的，它有必然的因果。远观人类文明的发展，公元前二千年，尼罗河文明、爱琴海文明、两河流域文明、恒河流域文明等，均先后诞生，大多于公元前迅速衰败，从而使文明的起源和神联系在一起。

因进化论无法自圆其说，宇宙是被设计好的，成为爱因斯坦探索宇宙的最终结论。那么，为什么要这样的设计？一个美丽、祥和、战争、邪恶并存的地球。难道不能设计一个云无心以出岫、鸟倦飞而知还的世界吗？或许，神庙与金字塔是跟外星文明联系的密码。那么，外星

文明又是哪位大神建立的呢？大神又来自何方？哈勃望远镜目前能分辨远在137万亿光年的星云，是纤维网状系统，有上万个，直径930亿光年。那是人类智慧难以穷尽的界限。或许，人类的基因永无此种智慧，也无需此智慧。香蕉岛依然白帆的时候，蓝鹭向迷蒙的云云飞去了。水手和鼓手都上了岸，伊菲斯笑迎上来。他俩轮流吸着水烟和伊菲斯取笑。香蕉岛盛产香蕉，密密地压着枝头，青青黄黄与狗狗配色，泥地泥屋闪着绿衣红裙，平和而安详。柏柏尔原住民把一坨坨的香蕉置于桌上，任客人取用。一支支水烟，也让客人享用。我吸了一口，顿时有了阿拉伯的情怀了，清凉又辛辣！清凉的是薄荷，辛辣的是黑烟叶。还有种种鸡尾酒吸法，令人耳目一新。

水烟是埃及男人的最爱。腾云驾雾间，水迷烟醉中，时光恍如倒流。诺贝尔

一条水泥的路，干的，长到了天边。天边，也读不到一点河水。

大树已瘦成了小树，在灰色的天空下。

十字路口，一辆红色电瓶三轮车，一个穿着绿军大衣的老汉。车上和地上：白菜，黄瓜，茄子，芹菜，个头很大。不远，一条铁路线，穿过了又冷又灰的地面。

一大片庄稼空地，三五只乌鸦和喜鹊，还在练习水平直线飞行。

小巷内，一排排整齐的红砖房子，红砖烟囱。屋子北墙，厚厚的，没有窗口。一条泥路，或砖路，一直到底。无树，无草，像是一个电影舞台布景。

花草，蔬菜，都在院子里，被砖石高高围起。大门的对联：家和万事兴。像是和冬天的气温有关。

大路边，几家小吃店，换上了厚厚的门帘。里面，有几个人围着火锅，抬头。有几个人围着面食，低头。灯光，在有和无之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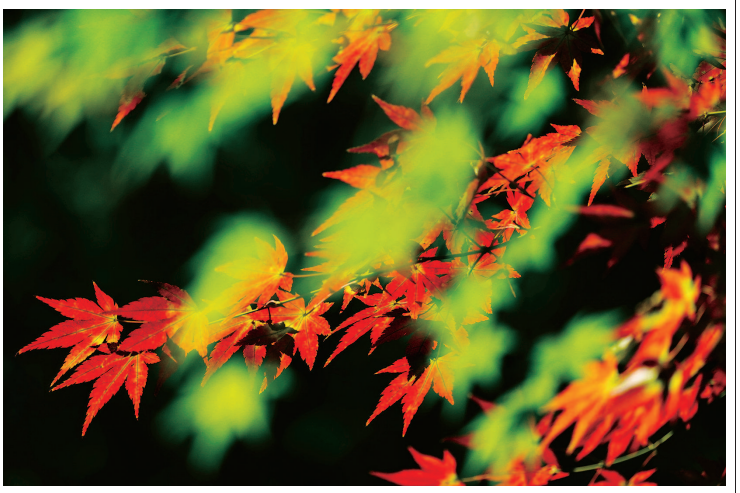
好像冬天，只在北方。

北方

魏鸣放

文学奖得主、埃及文豪纳吉布·马赫福兹洋洋得意地说，他的创作灵感大多来自经常光顾的咖啡馆和水烟馆。有评论说，阿拉伯知识分子的思想，就装在他们的烟壶里。可能并非戏说。

回程的时候，伊菲斯亦随水手与鼓手一起上船，她坐在两人中间，给他们填黑烟叶，填薄荷，船舱里顿时弥漫开来阿拉伯的风味，让人有点兴奋。鼓声又响起来了，伊菲斯竟也和而歌，沙哑而奔放，唱的亦是《明亮的眼睛》。水手的眼睛果然是晶亮的，鼓手的眼睛亦是晶亮的，伊菲斯的眼睛晶亮更不待说。它们都闪亮在尼罗河的黄昏里！



当枫叶红了的时候

潘修文

当枫叶红了的时候，多彩多姿的青枫、三角枫、中华槭、秀丽槭等又占据朋友圈的美图C位。深秋，因为朋友买好了当晚大剧院上演的昆曲《春江花月夜》的票，我必须午后乘长途车由扬州赶回上海，所以，原本拍摄陈从周教授描绘园“夕阳晚照，碎影满阶”景致的计划，只能改为清晨去“晚清第一园”走马观花。

走进园内，透过漏窗，便窥见几棵红枫立于黄石磴道边，且经霜打，叶色愈加通红，灿若霞。薄霜侵地，游人稀少，静谧的氛围正好任我自由构思、取景。一对年轻人也在拍摄，好像还闹别扭。小伙子说：“这几棵树有啥看头？去年北疆满山的红枫白桦林，那才美哩！”姑娘反诘道：“那你怎么没拍出大作？”他不服气：“今天你倒弄个大片让我瞧瞧？”

他们的对话提示了我。世界并不局促，不止一树一花，毋须固守某种美。你可以歌唱“满山红叶似彩霞”，也不妨碍我通感“江枫渔火对愁眠”，或是今夜观看的张若虚《春江花月夜》中“青枫浦上不胜愁”。再看看白居易《琵琶行》，他眼中是“浔阳江头夜送客，枫叶荻花秋瑟瑟”；杜牧《山行》则“停车坐爱枫林晚，霜叶红于二月花”。心境决定视觉。杨万里在《秋山》诗中还将枫叶视为偷儿呢，“小枫一夜偷天酒，却倩孤松掩醉容。”红枫与青松，豪放与婉约，壮观与柔美，表里互见，等量齐观，世界那才叫精彩。

想到此，我多管闲事地上前打招呼，把我的想法告诉他们，并将“红叶为媒”的佳话，连同刚拍摄的《春光秋色长相知》照片一同赠送给红叶映照下的这对恋人。

摄影

鞋，我在鞋头上剪个洞，脚趾不就“解放”了吗？我拿起剪刀，一刀下去，剪成了一双别致的“洞洞”鞋。

前几天气温下降，与妻子作换季准备。在取家中高帮皮鞋时，有一双黑色的翻毛高帮皮鞋，妻子套了一下后又放进了柜里。原来此鞋是两年前侄女婿结婚时买的，穿了一次，发现买小了，4位数的价格，妻子舍不得扔，就一直搁置着。后有人跟她说，年龄大了脚会缩的，她就等缩脚的那天再穿，所以每年都用鞋油保养一次。古人有削足适履之说，妻子是缩脚等鞋，不知是否能如愿。

脚与鞋每天都在默默地行走，脚压鞋、鞋挤脚，亲密间有多少故事发生？其中的喜怒哀乐只有它们自己知道，而其中的配合、调适、谦让、妥协，或许是保证脚穿着鞋永远走下去的秘诀。

密切，抑或是人们追求的关系间一种理想状态。但物极必反，有时可能也不一定是好事，密切中常常需要空隙的经络舒张。

脚与鞋如此，生活中的其他事亦然。

好。有一次买了双皮鞋，正遇上这样的场景。回来后穿了几天，脚趾一直笃着鞋头，穿了几周也不见松。后弄堂里的老皮匠，让我把皮鞋拿去他那儿检查一下，才算解决了问题。

有时鞋买来时穿着正合适，穿了一段时间变形了，被鞋紧压着的

脚与鞋的关系

任焯越

脚又不舒服了。前几年，我曾在夜市地摊上买了一双塑料洞洞鞋，大小正好。每年夏天刮风下雨，汛期涨水，我就靠着这双时尚的洞洞鞋，顶风冒雨，蹚水走滩。它为我立下了“汗马功劳”。

那年夏天前拿出来穿时，一套上脚，发现鞋头处顶住了。妻子一见说鞋变形了，不能穿了，扔了吧！我有些不舍，虽然买来时只有几十元，但夏天外出一套，方便啊。妻子说，你不要忘记当年穿一双偏紧的皮鞋，脚趾发炎输液的事吧！我想想还是舍不得，突然想起，既然称洞洞

